

# 北京大学教研系列教师实行学术假的规定

校发〔2016〕165号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我校师资队伍建设，提升教师学术研究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《北京大学教研系列职位管理办法》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教研系列教师取得长聘职位后，每合格服务5个学期，可以休1个学期的学术假。如合格服务时间超出休学术假所要求的服务期，其超出部分可转为下一次学术假的合格服务时间。连续合格服务时间超过10个学期以外的部分，则不再累计。应政府部门要求，经学校批准借调或随配偶出国（境）任职的时间不计算为合格服务时间。

**第三条** 学术假期间，学校不安排教学任务，不进行教学工作量考核，教师不承担教学、行政等常规工作职责，全时投入与其专业相关的学术研究工作或进修深造。

**第四条** 学术假期间，基本年薪正常发放，有关基本年薪的定义见《北京大学教研系列职位管理办法》。

**第五条** 申请学术假，应当提前一个学期向院系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北京大学教研系列教师学术休假申请表》。院长（系主任）批准学术假后，应向学校人事部提交《北京大学教研系列教师学术假申请表》备案。

**第六条** 每次学术假时间不得超过2个学期。

**第七条** 在拟休学术假期间应办理退休的教师，不得申请学术假。

**第八条** 只有符合下述条件，学术假才会被批准：

(1) 对学校的教学和其他重要工作不会造成损害；

(2) 在休假结束后，同意按时返回学校服务至少与离岗时间相同的时期。

**第九条** 院长(系主任)根据本单位工作的实际情况,有权批准、拒绝或推迟学术假申请。

**第十条** 教师应在学术假结束后的 90 天内,向院系提交学术假报告,并送校人事部备案,内容如下:

(1) 学术假期间的活动记录,包括旅行行程,参观的机构和地点,与之有广泛交流和合作的人,正式发表的演讲;

(2) 对申请中提出的计划的进展的说明;

(3) 计划的任何重大变化;

(4) 对休假计划的预期成果和实际所取得的成果的评价。

**第十一条** 教师在学术假期间,不应接受本校内部有报酬的聘用,也不得从事与学术工作无关的事务,校外兼职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。

**第十二条** 退休后返聘教师不适用学术假的规定。

**第十三条** 校内双肩挑教师的学术假应当经相关院系和部门主管领导共同批准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规定实施前,已经获得长聘职位的教研系列教师未承担课堂教学工作任务的学期,视为教师的学术假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规定适用于北京大学校本部的教研系列教师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规定经 2016 年 7 月 5 日 898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自颁布之日起施行,由学校人事部负责解释。